

# 团体标准

T/ZAH XXX—2026

## 综合交通产业统计监测导则

Guidelines for statistical monitoring of the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 发布



## 目次

前言 .....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产业统计分类.....	2
6 统计指标与测算方法.....	3
7 统计监测流程.....	6
8 统计监测频率与周期.....	8
9 统计成果.....	8
10 工作机制.....	9
附录 A（规范性）交通建筑业分类目录.....	10
附录 B（规范性）交通装备制造业分类目录.....	12
附录 C（规范性）交通运输业分类目录.....	18
附录 D（规范性）交通关联服务业分类目录.....	22
参考文献 .....	29

##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 XXXXXX 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综合交通产业统计监测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综合交通产业统计监测的基本原则、统计分类、统计指标和测算方法、统计监测流程、统计监测频率与周期、统计成果和工作机制。

本文件适用于地方综合交通产业统计监测体系搭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综合交通产业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以交通运输为核心，涵盖交通建筑、交通装备、交通服务等各类交通关联经济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交通建筑业、交通装备制造、交通运输业和交通关联服务业四个部分。

### 3.2

#### **一次性调查 one-time survey**

为获取特定数据而进行一次性的全面调查。

### 3.3

#### **重点调查 key survey**

选取在总体中举足轻重的重点点位或行业，反映总体主要趋势的调查活动。

### 3.4

#### **典型调查 typical survey**

有选择性的选取具有代表性典型单位或行业，深入解剖分析的调查活动。

### 3.5

#### **抽样调查 sample survey**

按随机原则抽取样本，以样本推断总体的调查活动。

### 3.6

#### **剥离系数 asset stripping ratio**

用于从相关行业总产出和增加值中，拆分出属于综合交通产业对应部分的核算系数，通过一次性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和主要经济指标占比系数法等方法确定。

## 4 基本原则

#### 4.1 客观性

数据采集与分析严格基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记录，应以原始凭证、统计报表、财务数据为依据，避免主观判断和人为调整，确保统计结果真实反映产业实际状况。

#### 4.2 准确性

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标准，规范数据采集、录入、核算各环节操作流程，确保统计指标口径统一、计算方法规范，数据误差控制在国家和省级统计制度规定的可接受范围内。

#### 4.3 独立性

综合交通产业经济活动与其他行业环环相扣、紧密相连，在筛选与综合交通产业直接相关的产业时，应做到逐一筛选、精准甄别，确保不重不漏、边界清晰，保障统计数据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 4.4 代表性

统计样本选取应科学合理，兼顾不同区域、不同业态、不同规模的市场主体，确保样本能够全面反映综合交通产业的整体特征和发展规律，避免样本偏差导致统计结果失真，为产业分析和决策提供可靠支撑。

#### 4.5 统一性

应统一统计指标定义、统计口径、分类标准和测算方法，确保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时期的统计数据具有可比性，为跨区域、跨行业产业分析提供基础。

#### 4.6 动态性

根据 GB/T4754 制修订和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态势，以及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出现，应及时调整统计分类、指标体系和剥离系数，确保统计监测适应产业发展变化。

### 5 产业统计分类

#### 5.1 交通建筑业

涵盖房屋建筑业（仅指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枢纽、场站工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与交通相关的活动 4 中类，涉及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等 20 个小类。部分小类产值全部纳入统计，部分小类按交通相关业务范围部分纳入。统计分类见附录 A，行业代码按 GB/T4754 执行。

#### 5.2 交通装备制造业

涵盖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 11 个中类，涉及轮胎制造、新能源车整车制造、高铁车组制造、船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等 91 个小类。部分小类产值全部纳入统计，部分小类按交通相关业务范围部分纳入。统计分类见附录 B，行业代码按 GB/T4754 执行。

#### 5.3 交通运输业

包含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 8 个中类，涉及高速铁路旅客运输、城市轨道交通、集装箱道路运输、货运

港口、快递服务等 67 个小类，覆盖各类客货运输及相关辅助活动。所有小类产值全部纳入统计。统计分类见附录 C，行业代码按 GB/T4754 执行。

#### 5.4 交通关联服务业

涵盖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17 个中类，涉及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智慧交通相关软件开发、汽车金融服务、交通装备租赁、交通工程技术咨询等 80 个小类，覆盖与交通产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活动。部分小类产值全部纳入统计，部分小类按交通相关业务范围部分纳入。统计分类见附录 D，行业代码按 GB/T4754 执行。

### 6 统计指标与测算方法

#### 6.1 统计指标

##### 6.1.1 总产出

常住单位从事综合交通产业相关生产活动产生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值，包括新增价值和转移价值，反映生产成果的总规模。

##### 6.1.2 增加值

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围绕综合交通产业新创造的价值之和，反映了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之和。

#### 6.2 测算方法

##### 6.2.1 概述

综合交通产业总产出为交通建筑业产出、交通装备制造业产出、交通运输业产出、交通关联服务业产出的总和。

综合交通产业增加值为交通建筑业增加值、交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交通运输业增加值、交通关联服务业增加值的总和。

##### 6.2.2 交通建筑业

###### 6.2.2.1 测算方法

采用“投资比重剥离法”。按 GDP 核算方案测算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与交通相关的活动全省交通建筑业总产出和增加值，再按投资总额中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工程比重拆分计算。测算见公式（1）。

$$G_{ys} = (G_1 + G_2 + G_3 + G_4) \times \frac{J_{jt}}{G_{ja}} \dots\dots\dots (1)$$

式中：

$G_{ys}$ —交通运输业总产出/增加值；

$G_1$ —房屋建筑业总产出/增加值；

$G_2$ —土木工程建筑业总产出/增加值；

$G_3$ —建筑安装业总产出/增加值；

$G_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总产出/增加值；

$J_{jt}$ —交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  
 $G_{ja}$ —建筑业总产值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

### 6.2.2.2 数据来源与分工

县级层面获取本县建筑业总产出和交通项目投资额，并进行计算。  
市级层面审核汇总县级数据，或直接使用市级投资统计数据核算，与县级加总数进行比对校验。  
省级层面利用直报的数据并与全省投资统计数据进行最终核算，并发布全省及分市数据。

### 6.2.3 交通装备制造业

#### 6.2.3.1 测算方法

采用“企业剥离系数法”，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核算各制造业小类的总产出和增加值。通过确定行业小类的剥离系数，计算交通装备制造业占比并汇总。

剥离系数由省级工作小组组织的一次性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等专项调查确定，按行业小类（附录 A 中的“部分纳入”类）测算并统一发布。

测算见公式（2）。

$$Z = M \times t_1 + N \dots \dots \dots (2)$$

式中：

$Z$ —交通装备制造业总产出/增加值；

$M$ —行业小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出/增加值；

$t_1$ —该行业小类剥离系数；

$N$ —规模以下及个体部分估算。

#### 6.2.3.2 数据来源与分工

省级层面发布统一的“行业剥离系数表”。通过省级主管部门获取规上工业企业分行业小类汇总数据，直接套用系数核算全省总量。

市级/县级层面根据省级主管部门反馈的分地区分行业小类汇总数据，使用省级统一系数进行本级核算。对于辖区内大型、特色交通装备企业，市级可组织典型调查，验证系数准确性，并向省级提出调整建议。

### 6.2.4 交通运输业

#### 6.2.4.1 测算方法

依据 GDP 核算基础数据，分别测算出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 8 个行业中类的总产出和增加值，求和得到交通运输业相应指标。

#### 6.2.4.2 数据来源和分工

县级层面通过重点调查（规上企业联网直报数据）和依托交通、邮政等部门的行政记录（如运量、周转量、营收等），利用交通货运周转量、港口吞吐量等与运输收入的比例模型，核算本地交通运输业数据。

市级层面审核县级数据，核算市级层面交通运输业数据，确保不重不漏。

省级层面对全省数据进行汇总核算，对市、县数据进行评估和衔接。

## 6.2.5 交通关联服务业

### 6.2.5.1 测算方法

按 GDP 核算方案测算出批发零售业、金融业、其他交通关联服务业总产出和增加值，再利用一次性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确定一些行业的剥离系数，计算其中属于交通关联服务业的部分，然后汇总交通关联服务业总产出和增加值。

剥离系数测算按以下要求开展：

- a) 批发和零售业：基于经济普查资料，按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零配件等交通相关行业的毛利比重测算；
- b) 金融业：结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局等部门的分行业资料，以及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占保费收入比重测算；
- c) 其他关联服务业：通过规上服务业企业涉及交通产业测算。

测算采用“业务比重剥离法”。测算见公式（3）。

$$P = S \times t_2 \dots\dots\dots (3)$$

式中：

$P$ —相关服务业行业总产出/增加值；

$S$ —该行业全口径总产出/增加值；

$t_2$ —该行业剥离系数。

### 6.2.5.2 数据来源与分工

省级层面统一核算并发布主要关联服务业的剥离系数。

市县级层面主要针对“其他关联服务业”中的本地服务业企业。应建立本地调查企业名录库，通过重点调查或典型调查，采集企业“交通相关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作为企业剥离系数，核算其贡献。

## 6.3 企业关联度分析

### 6.3.1 分析对象

企业关联度分析是确定某一企业是否属于综合交通产业、以及其产值/收入应按何种比例剥离的核心环节。所有纳入调查名录库，且其行业代码属于附录 A 中“部分纳入”类别的企业。

### 6.3.2 分析方法与流程

#### 6.3.2.1 初步筛查

基于企业税务登记的经营范围、市场监管部门的行业代码，对名录库企业进行初步分类。将“部分纳入”类企业作为关联度分析重点。

#### 6.3.2.2 深度研判

深度研判流程要求如下：

——资料核查：县级主管部门通知企业填报《企业主营业务及交通关联业务情况表》。宜要求企业提供财务报表、主要产品或服务合同、增值税发票开具明细等佐证材料；

——核心判定标准：企业某一项或几项业务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若交通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geq 50\%$ ，则该企业可整体纳入，剥离系数为 1；若交通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leq 50\%$ ，则按此比例作为剥离系数；若交通相关业务收入占比=0，则不纳入统计；

——大数据辅助：利用“企业用电量”、“主要原材料/产品运输的物流单据”、“平台企业后台交易数据”等，交叉验证企业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 6.3.3 动态调整

省级每两年组织一次全面的关联度普查（结合经济普查）。市县级每年对辖区内重点、新增、业务范围可能变更的“部分纳入”企业进行一轮复核定。企业如发生重大业务转型，应进行申报登记。

## 7 统计监测流程

### 7.1 数据采集准备

#### 7.1.1 摸排建档

县级主管部门应通过政府台账、市场监管数据，摸清辖区内相关企业、个体经营户，建立调查对象名录库，并逐一联系核实调查对象存续状态、经营范围，建立名录库，并注明“全部纳入”、“部分纳入（需剥离）”、“暂不纳入”。

#### 7.1.2 统计方案与培训

省级层面统一制定面向不同行业的调查表和填写说明。市县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样本企业统计人员的填报培训，重点讲解剥离系数含义、关联业务判定方法。

#### 7.1.3 统计工作组

应组建统计工作组，宜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统筹，相关协同单位负责统计方案执行和数据统计。

#### 7.1.4 统计方案

针对不同统计门类、不同调查对象，应制定差异化的调查表单、指标说明。

### 7.2 数据采集

#### 7.2.1 基础数据采集

以现行国民经济行业统计报表、经济普查等各类普查数据，以及交通行业统计报表、企业财务报表、行政记录为基础数据来源。

#### 7.2.2 补充数据采集

对基础数据中缺失的关键信息，通过一次性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补充采集，重点调查对象覆盖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

#### 7.2.3 大数据应用

推广大数据技术，利用交通出行平台、物流信息平台、税收征管平台等数据，开展无感企业关联度研判，辅助确认企业是否纳入统计范围；

#### 7.2.4 数据采集责任

企业负责如实填报统计数据，按时提交统计报表；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统计部门负责辖区内数据采集、催报、初步审核；省级部门负责数据汇总和复核。

### 7.3 数据核算与汇总

#### 7.3.1 县级初步测算

县级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企业数据和省级下发的剥离系数，按照本文件 7.2 的公式，初步核算本县区综合交通产业四大类、总量指标。

#### 7.3.2 市级审核汇总

市级部门对县级上报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逻辑性、趋势性审核。对异常数据，退回县级核实修正。审核无误后，汇总形成市级数据，上报省级。

#### 7.3.3 省级核算与发布

省级部门对市级上报数据进行再次复核，并结合全省总量数据进行综合平衡和最终核算，确定并发布全省及分市的法定统计数据。

#### 7.3.4 数据归档

建立统计数据档案管理制度，对原始数据、核算过程资料、统计报告等进行分类归档，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同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7.4 数据采集质量控制

#### 7.4.1 全流程控制体系

建立“事前规范、事中审核、事后评估”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

- a) 事前规范：统一指标口径、测算方法和报送格式，开展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 b) 事中审核：采用“系统自动审核+人工复核”方式，重点审核数据完整性、逻辑性和异常波动，对超过预警阈值的数据要求报送单位说明原因；
- c) 事后评估：建立数据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包括数据误差率、通过率、匹配率等，每年度开展数据质量专项评估，结果纳入相关单位工作考核；

#### 7.4.2 交叉校验

通过交通运输、统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交叉比对，验证数据一致性，如企业营业收入与税收申报数据、统计报表数据的比对。

#### 7.4.3 关系核查

核查总产出与增加值、中间投入的逻辑关系，以及各分项数据与汇总数据的逻辑一致性，确保数据符合核算规则。

#### 7.4.4 数据复核

对超出合理波动范围的数据，列为异常数据，通过函询企业、实地核查等方式核实，明确异常原因并修正。

#### 7.4.5 人员培训

省级每年组织一次全省统计业务培训，市县级每半年组织一次，培训内容包括指标定义、核算方法、数据采集技巧、质量控制要求等，提升业务人员专业水平。

## 8 统计监测频率与周期

### 8.1 核心指标

以年度测算为主，各级部门按年度完成数据采集、核算、汇总与上报工作，年度数据为最终核算数据。

### 8.2 基础指标

#### 8.2.1 企业关联度研判

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研判，对新增、注销、业务范围调整的企业及时更新统计名录。

#### 8.2.2 剥离系数确定

每两年开展一次专项调查，结合经济普查数据，更新各行业小类的剥离系数。

#### 8.2.3 统计分类调整

根据产业发展变化，如新技术、新业态出现，每三年对统计分类进行一次评估和调整。

## 9 统计成果

### 9.1 成果发布

#### 9.1.1 发布主体

省级统计成果由省级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市县级统计成果由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统计部门联合发布；

#### 9.1.2 发布形式

发布形式包括统计报告、统计公报、数据手册、专题分析报告等。

#### 9.1.3 发布内容

核心内容包括综合交通产业总产出、增加值、产业结构、四大类产业分项数据，以及从业人数、固定资产投资、运输量等辅助指标数据，同时附指标解释、统计范围说明。

#### 9.1.4 发布范围

统计公报向社会公开发布，统计报告、数据手册供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内部使用，相关企业和个人确有需要的可按规定申请获取。

#### 9.1.5 发布时间

年度统计公报在次年第二季度发布，统计报告在年度数据核算完成后 1 个月内形成并发布。

### 9.2 成果应用

#### 9.2.1 发展规划编制

为省级综合交通领域规划的编制、评估、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 9.2.2 政策制定

用于制定产业扶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投资引导政策等，提高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

### 9.2.3 行业管理

为交通行业监管、市场调控、资源配置提供依据，辅助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 9.2.4 产业运行分析

定期开展产业运行态势分析，研判产业发展趋势，指导产业链图谱编制，识别发展机遇和风险，形成专题分析报告供决策参考。

### 9.2.5 公众服务

通过公开统计公报，向社会公众展示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成果，提升公众对产业的认知度。

## 10 工作机制

### 10.1 统筹与分级负责机制

建立“省级统一领导、市级承上启下、县级落地执行”的三级协同工作机制。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如下：

- 省级层面：由省级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成立省级综合交通产业统计监测工作小组。负责制修订全省统一的统计分类目录、指标体系、剥离系数和测算方法；建设全省统一的数据采集与处理平台；对市、县级工作进行指导、培训、数据核定与质量抽查；发布全省综合交通产业统计数据；
- 市级层面：各设区市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省级工作部署。具体包括：分解、下达本市及所辖县（市、区）的统计调查任务；审核、汇总辖区内县（市、区）上报的基础数据和初步核算结果；对本级掌握的重点企业进行直接调查和数据剥离；向省级平台报送本市经审核后的汇总数据及工作报告；
- 县级层面：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建立和维护辖区内调查对象名录库；组织开展对辖区内企业的数据采集、催报和初步审核；利用省级统一的剥离系数和方法，完成本县区综合交通产业增加值和总产出的初步测算；上报基础数据和初步结果。

### 10.2 数据会商与反馈机制

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和三级数据直报机制，实现数据实时上报、同步校核、痕迹留存。省级每半年召开一次会商会议，解决指标口径、系数、数据异常问题；市级每季度组织县级会商，校准辖区数据，以及指标口径、数据质量、剥离系数调整等统计实施问题。

**附录 A**  
**(规范性)**  
**交通建筑业分类目录**

**A.1 房屋建筑业**

房屋建筑业统计分类见表 A.1。

**表A.1 房屋建筑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房屋建筑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4970	指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枢纽、场站工程建筑	部分

**A.2 土木工程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统计分类见表 A.2。

**表A.2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土木工程建筑业	铁路工程建筑	4811	指铁路地基、打桩、建筑砖石、钢筋、混凝土、构架、钢结构、预制构件组装与装配、建筑起重设备等工程服务	全部
	公路工程建筑	4812	指公路地基、打桩、建筑砖石、铺路、混凝土等工程服务	全部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4813	指包括城市道路及设施工程的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活动	全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	4814	指包括城市地铁工程、城市轻轨工程城市有轨电车工程、索道设施工程等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活动	全部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9	指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活动	全部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4823	指包含水运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的建筑活动	全部
	海底隧道工程建筑	4833	指交通用途的海底隧道工程建筑	部分
	管道工程建筑	4852	指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及相关气体的输送管道工程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部分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	4853	指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中成品油、天然气等输送管道工程部分	部分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4899	指水井钻探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等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服务	部分

**A.3 建筑安装业**

建筑安装业统计分类见表 A.3。

表A.3 建筑安装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建筑安装业	电气安装	4910	指上述交通领域建筑物及土木工程构筑物内电气系统(含电力线路)的安装活动	部分
	管道和设备安装	4920	指上述交通领域建筑物及土木工程构筑物内管道、取暖及空调系统等安装活动	部分
	其他建筑安装	4999	指上述交通领域建筑物及土木工程构筑物内包括智能化安装等安装活动	部分

## A.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统计分类见表 A.4。

表A.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5011	指上述交通领域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部分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5013	指上述交通领域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部分
	建筑物拆除活动	5021	指上述交通领域建筑物拆除活动	部分
	场地准备活动	5022	指上述交通领域场地准备活动	部分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5030	指为上述交通领域建筑工程提供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服务	部分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5090	指交通领域其他未列明的其他工程建筑活动	部分

**附 录 B**  
**(规范性)**  
**交通装备制造业分类目录**

**B.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统计分类见表 B.1。

**表B.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	2911	指乘用车、货车、客车、航空器等运输工具用的橡胶轮胎外胎、橡胶内胎、橡胶实心或半实心轮胎的制造活动	部分
	橡胶零件制造	2913	指各种运输装备用的橡胶零配件、橡胶杂品的制造活动	部分

**B.2 非金属矿制造业**

非金属矿制造业统计分类见表 B.2。

**表B.2 非金属矿制造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指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工程建设用水泥制管、杆、桩、砖、瓦等制品制造	全部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指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工程建设用的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活动	全部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指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工程建设用粘土和其他材料生产的砖、瓦及建筑砌块的生产活动	全部
	建筑用石加工	3032	指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工程建设用大理石板、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修饰活动	全部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指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工程建设用，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制造防水材料的活动	全部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指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工程建设用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全部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指交通领域用的汽车挡风玻璃等特种玻璃制造	部分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3057	指汽车反光镜、摩托车反光镜、汽车后视镜、弯道反光镜等交通领域专用镜制造	部分

**B.3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统计分类见表 B.3。

表B.3 金属制品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金属制品业	金属结构制造	3311	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用于桥梁施工等交通工程建筑领域的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	部分
	手工具制造	3322	指交通工程建筑、交通生产、交通工具用专用手工具制造	部分
	集装箱制造	3331	指专门设计，可长期反复使用，不用换箱内货物，便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移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放置货物的钢质箱体（其容积大于1m <sup>3</sup> ）的生产活动	全部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3	指主要为商品运输或包装而制作的金属包装容器及附件的制造	部分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0	指与交通建筑及交通装备制造相关的铁丝、钢丝、铜丝等	部分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3394	指交通领域用发光材料制造	部分

## B.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统计分类见表B.4。

表B.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通用设备制造业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412	指船舶用内燃机及零部件	部分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3	指船舶用汽轮机及燃气轮机	部分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3431	指交通、物流生产用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部分
	生产专用起重设备制造	3432	指交通、物流生产用专用起重设备制造	部分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3433	指交通、物流生产用专用车辆制造	部分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3434	指交通、物流生产用输送机械、装卸机械	部分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器制造	3435	指物流用升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部分
	客运索道制造	3436	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制造	全部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3437	指采用机械方法存取、停放汽车的机械装置或设备系统的制造，包括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	全部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9	指交通、物流用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部分
滚动轴承制造	3451	指汽车、轨道交通、航空等交通装备用的滚动轴承制造	部分	

## B.5 专业设备制造业

专业设备制造业统计分类见表 B.5。

表B.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514	指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交通建筑施工及市政交通工程用机械的制造	部分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3515	指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建筑施工用水泥、水泥制品等材料所使用的各种生产、搅拌成型机械制造	部分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3517	指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建筑领域，用于地下非开挖施工专用机械的制造，包括隧道掘进机（盾构机和硬岩掘进机）、顶管机、水平定向钻等	部分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2	指与智慧交通相关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部分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3	指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印制电路板、电声元件、锂离子电池等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制造	部分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569	指与智慧交通相关的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部分
	拖拉机制造	3571	指交通用途的拖拉机制造	部分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3596	指除铁路运输以外的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及航空运输等有关的管理、安全、控制专用设备的制造；不包括电气照明设备、信号设备的制造	全部

## B.6 汽车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统计分类见表 B.6。

表B.6 汽车制造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汽车制造业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3611	指由传统燃料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并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输送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制造	全部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3612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全部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0	指汽柴油车、新能源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全部
	改装汽车制造	3630	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	全部
	低速汽车制造	3640	指最高时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农用三轮或四轮等载货汽车的制造	全部
	电车制造	3650	指以电作为动力，以屏板或可控硅方式控制的城市内交通工具和专用交通工具的制造	全部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0	指其设计和技术特性需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行驶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车辆的制造	全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全部

### B.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统计分类见表 B.7。

表B.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高铁列车制造	3711	指以外来电源或以蓄电池驱动的，或以压燃式发动机及其他方式驱动的，能够牵引高速铁路车辆的动力机车、高铁列车组、铁路动车组的制造	全部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3712	指非高铁、动车机组的铁路机车制造，以及用于运送旅客和用以装运货物的客车、货车及其他铁路专用车辆的制造	全部
	窄轨机车车辆制造	3713	指可用于交通运输的窄轨内燃机车、电力机车和窄轨非机动车的制造	全部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3714	指用于高速铁路的机车车辆设备、配件、配套设施制造	全部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3715	指铁道或有轨电车及其拖拽车辆的专用零配件的制造	全部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3716	指铁路安全或交通控制设备的制造，以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制造	全部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9	指其他未列明的铁路运输设备的制造	全部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0	指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悬浮等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全部
	金属船舶制造	3731	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的制造	全部
	非金属船舶制造	3732	指以各种木材、水泥、玻璃钢等非金属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船舶的活动	全部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3733	指游艇和用于娱乐或运动的其他船只的制造	全部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3734	指船用主机、辅机设备的制造	全部
	船舶改装	3735	指按规范要求对船舶船体、设备、系统、结构等改装	全部
	船舶拆除	3736	指船舶拆除活动	全部
	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3739	指用于航标的各种器材，以及不以航行为主的船只的制造，不含海上浮动装置的制造	全部
	飞机制造	3741	指在大气同温层以内飞行的用于运货或载客，用于国防，以及用于体育运动或其他用途的各种飞机及其零件的制造，包括飞机发动机的制造	全部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3742	指航天器及运载火箭的制造	全部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3743	指航天试验专用设备设施（宇航模拟设备、航天风洞、电磁、真空专用设备设施、其他航天试验专用设备设施）和	全部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总装调试测试设备（航天器总装调试测试设备、运载火箭总装调试测试设备）等专用设备、设施的制造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3744	指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航空、航空专用发动机加工装调专用设备等相关设备的制造	全部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3749	指运动航空器、气球、飞艇等其他航空航天器及零件的制造	全部
	摩托车整车制造	3751	指不论是否装有边斗的摩托车制造，包括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全部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52	指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全部
	自行车制造	3761	指未装马达，主要以脚踏驱动，装有一个或多个轮子的脚踏车辆及其零件的制造	全部
	助动车制造	3770	指以出行代步为主要功能，主要以蓄电池等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三个、四个车轮，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助力车及其零件的制造	全部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0	运动休闲车（不含跑车、山地车和越野车）、四轮休闲车、草地车、观光车等的制造	全部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9	指手推车辆、牲畜牵引车辆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交通运输设备的制造	全部

## B.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统计分类见表 B.8。

表B.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动机制造	3812	指新能源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用电动机制造	部分
	电线、电缆制造	3831	指交通领域用电缆、电缆制造	部分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指新能源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用电池制造	部分
	镍氢电池制造	3842	指新能源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用电池制造	部分
	铅蓄电池制造	3843	指新能源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用电池制造	部分
	锌锰电池制造	3844	指新能源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用电池制造	部分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指新能源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用电池制造	部分
	照明灯具制造	3872	指道路照明、交通工具用照明等灯具制造	部分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3891	指交通运输工具（如机动车、船舶、铁道车辆等）专用信号装置	部分

## B.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统计分类见表 B.9。

表B.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计算机制造	3919	指在交通行业应用的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	部分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921	指与智慧交通相关的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	部分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3922	指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的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	部分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0	指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的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部分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3962	指包含具备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全部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3963	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交通、物流等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全部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9	指其他未列明的交通领域智能消费设备的制造	部分
	电子电路制造	3982	指智慧交通领域用电子电路制造	部分

## B.1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统计分类见表 B.10。

表B.1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仪器仪表制造业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4022	指汽车、船舶用转数计、生产计数器、里程记录器及类似仪表的制造	部分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4023	指用于智慧交通、车辆、航海、航空等方面的导航、制导、测量仪器和仪表及类似装置的制造	部分

## B.1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统计分类见表 B.11。

表B.1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4341	不包括火车机车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	全部
	船舶修理	4342	不包括船舶回厂修复、发动机修理以及船舶拆除活动	全部
	航空航天器修理	4343	不包括航空航天器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	全部
	其他运输设备修理	4349	不包括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的修理活动	全部

附 录 C  
(规范性)  
交通运输业分类目录

### C.1 铁路运输业

铁路运输业统计分类见表 C.1。

表C.1 铁路运输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 码	说明	全部/部 分纳入
铁路运 输业	高速铁路旅客运输	5311	指高速铁路旅客运输活动	全部
	城际铁路旅客运输	5312	指城际铁路旅客运输活动	全部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5313	指普通铁路旅客运输活动	全部
	铁路货物运输	5320	指铁路货物运输活动	全部
	客运火车站	5331	指客运火车站服务	全部
	货运火车站(场))	5332	包括停靠、管理、交付等的货运火车站服务	全部
	铁路运输维护活动	5333	指车辆运用及维护、线桥隧涵运用及维护、牵引供电运用及维护、通信信号运用及维护、铁路专用线运用及维护等	全部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 动	5339	指除铁路旅客和货物公共运输、专用铁路运输和为其服务的铁路场站、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的运用及维修养护,以及铁路专用线外的运输辅助活动	全部

### C.2 道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统计分类见表 C.2。

表C.2 道路运输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 码	说明	全部/部 分纳入
道路运 输业	公共电汽车客运	5411	指公共电汽车客运活动	全部
	城市轨道交通	5412	指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活动	全部
	出租车客运	5413	指出租车公司以及与出租车公司签协议的出租车驾驶员的服务,还包括网约车公司以及承揽网络预约客运的驾驶员的服务	全部
	公共自行车服务	5414	指政府或社会机构以低价格为居民提供的自行车出行服务	全部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419	指其他未列明的城市旅客运输活动	全部
	长途客运	5421	指由始发站至终点站定线、定站、定班运行和停靠的旅客运输	全部
	旅游客运	5422	指专门为观光消遣为目的的团体或个人提供的,或者在特定旅游线路上提供的客运服务	全部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其他公路客运	5429	指其他未列明的公路旅客运输活动	全部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431	指对运输、装卸、保管没有特殊要求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全部
	冷藏车道路运输	5432	指农产品、食品、植物等货物始终处于适宜温度环境下,保证产品质量的配有专门运输设备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全部
	集装箱道路运输	5433	指以集装箱为承载货物容器的道路运输活动	全部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5434	指具备长度超过 6m, 高度超过 2.7m, 宽度超过 2.5m, 质量超过 4t 中一个及以上条件货物的道路运输活动	全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5435	指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有毒、放射性等物质, 在运输、装卸、保管过程中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全部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5436	包括邮件包裹道路运输活动	全部
	城市配送	5437	指服务于城区以及市近郊的货物配送活动的货物临时存放地, 在经济合理区域内, 根据客户的要求对物品进行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 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全部
	搬家运输	5438	指搬家运输活动	全部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5439	指其他未列明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全部
	客运汽车站	5441	指长途旅客运输汽车站的服务	全部
	货运枢纽(站)	5442	指货物运输中转、发送、到达服务	全部
	公路管理与养护	5443	指公路管理与养护服务	全部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449	指包括停车服务、货物打包等其它未列明道路运输服务	全部

### C.3 水上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统计分类见表 C.3。

表C.3 水上运输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水上运输业	海上旅客运输	5511	指沿海、远洋客轮的运输活动和以客运为主的沿海、远洋运输活动	全部
	内河旅客运输	5512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旅客运输活动	全部
	客运轮渡运输	5513	指城市及其他水域旅客轮渡运输活动	全部
	远洋货物运输	5521	指远洋货物运输活动	全部
	沿海货物运输	5522	指沿海货物运输活动	全部
	内河货物运输	5523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货物运输活动	全部
	客运港口	5531	指客运港口服务	全部
	货运港口	5532	指货运港口的管理活动	全部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9	指其他未列明的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全部

### C.4 航空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统计分类见表 C.4。

表C.4 航空运输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航空运输业	航空旅客运输	5611	指以旅客运输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全部
	航空货物运输	5612	指以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全部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5621	指通用航空为农业、测绘、航拍、抢险、救援等活动的服务	全部
	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5622	包括直升机、热气球的游览服务	全部
	体育航空运动服务	5623	指通过各种航空器进行运动活动的服务，包括航空俱乐部服务	全部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5629	指其他未列明通用航空服务	全部
	机场	5631	指机场向旅客或航空公司等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活动	全部
	空中交通管理	5632	指空中交通管理服务	全部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639	指其他未列明的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全部

#### C.5 管道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统计分类见表 C.5。

表C.5 管道运输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管道运输业	海底管道运输	5710	指通过海底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全部
	陆地管道运输	5720	指通过陆地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全部

#### C.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多是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统计分类见表 C.6。

表C.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多式联运	5810	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	全部
	货物运输代理	5821	指铁路、水路、航空等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全部
	旅客票务代理	5822	指旅客票务代理活动	全部
	其他运输代理业	5829	指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服务	全部

#### C.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统计分类见表 C.7。

表C.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装卸搬运	5910	指运输货物、非运输机械装卸、人力装卸服务等装卸搬运活动	全部
	通用仓储	5920	指除冷藏冷冻物品、危险物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具有特殊要求以外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全部
	低温仓储	5930	指对冷藏冷冻物品等低温货物的仓储活动	全部
	油气仓储	5941	指原油、成品油燃气仓储服务	全部
	危险化学品仓储	5942	指各类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	全部
	其他危险品仓储	5949	指未列明其他危险品仓储服务	全部
	谷物仓储	5951	指国家储备及其他谷物仓储活动	全部
	棉花仓储	5952	指棉花加工厂仓储、中转仓储、棉花专业仓储、棉花物流配送活动，还包括在棉花仓储、物流配送过程中的棉花信息化管理活动	全部
	其他农产品仓储	5959	指未列明的其他农产品仓储活动	全部
	中药材仓储	5960	指中药材仓储活动	全部
	其他仓储业	5990	指未列明的其他仓储业活动	全部

## C.8 邮政业

邮政业统计分类见表 C.8。

表C.8 邮政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邮政业	邮政基本服务	6010	指邮政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等邮政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快递服务	全部
	快递服务	6020	指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全部
	其他寄递服务	6090	指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的多种类型的寄递服务	全部

**附 录 D**  
**(规范性)**  
**交通关联服务业分类目录**

**D.1 批发业**

批发业统计分类见表 D.1。

**表D.1 批发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批发业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5172	包括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活动	全部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5173	包括摩托车及零配件的批发活动	全部

**D.2 零售业**

零售业统计分类见表 D.2。

**表D.2 零售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零售业	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	5238	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包括电力助动自行车和燃油助动自行车)以及平衡车、老年代步车、三轮车等汽车、摩托车以外的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	全部
	汽车新车零售	5261	指乘用车新车的零售	全部
	汽车旧车零售	5262	指乘用车旧车的零售	全部
	汽车零配件零售	5263	指汽车零配件的零售	全部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5264	指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零售	全部
	机动车燃油零售	5265	指专门经营机动车燃油及相关产品(润滑油)的店铺零售活动	全部
	机动车燃气零售	5266	指机动车燃气零售	全部
	机动车充电销售	5267	指机动车充电销售	全部

**D.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统计分类见表 D.3。

**表D.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互联网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429	指交通、物流领域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信息等信息服务等服	部分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和相关服务业			务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6431	指专门为生产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等	部分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6432	指专门为居民生活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约车服务平台、互联网旅游出行服务平台等	部分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6433	指交通领域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部分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6434	指专门为公共交通等交通领域公共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	部分
	其他互联网平台	6439	指交通领域的其他互联网平台	部分
	互联网数据服务	6450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综合交通领域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	部分
	其他互联网服务	6490	指智能交通等物联网服务	部分

#### D.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分类见表 D.4。

表D.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应用软件开发	6513	指智慧交通相关的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部分
	其他软件开发	6519	指智慧交通相关的平台性软件开发服务	部分
	集成电路设计	6520	指智慧交通相关的 IC 设计服务，即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等服务	部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31	指智慧交通相关的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	部分
	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2	指智慧交通相关的各种物联网技术支持服务	部分
	运行维护服务	6540	指智慧交通相关的基础环境运行维护、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部分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6550	指智慧交通相关的信息和数据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部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60	指智慧交通相关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持等方面咨询评估服务	部分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6571	指智慧交通相关的互联网地图服务软件、导航与位置服务软件等，以及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导航及位置服务等	部分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79	指可视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管理数字服务等	部分

#### D.5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金融服务统计分类见表 D.5。

表D.5 货币金融服务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货币金融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	6631	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经营船舶、飞机等大型交通设施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部分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6634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全部

## D.6 资本市场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统计分类见表 D.6。

表D.6 资本市场服务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712	指在金融市场上代交通领域企业进行交易、代理发行证券和其他有关活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活动	部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20	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受益凭证的交通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在法律的严格监管下进行投资，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部分
	创业投资基金	6731	指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成长性交通领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活动	部分
	资本投资服务	6760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与交通相关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以及风险投资和其他投资活动	部分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790	指与交通领域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	部分

## D.7 保险业

保险业统计分类见表 D.7。

表D.7 保险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保险业	意外伤害保险	6814	指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保险	部分
	财产保险	6820	指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保险	部分
	再保险	6830	指机动车辆等运输再保险活动	部分
	保险公估服务	6853	指车辆、船舶等保险标的或保险事故的评估、鉴定、勘验、估损或理算等活动，包括索赔处理、风险评估、风险和损失核定、海损理算和损失理算，以及保险理赔等活动	部分

## D.8 其他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统计分类见表 D.8。

表D.8 其他金融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其他金融业	控股公司服务	6920	指综合交通产业相关企业控股公司服务	部分

## D.9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统计分类见表 D.9。

表D.9 房地产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	7020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等物业管理	部分
	房地产租赁经营	7040	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服务	部分

## D.10 租赁业

租赁业统计分类见表 D.10。

表D.10 租赁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租赁业	汽车租赁	7111	指各类汽车租赁服务	全部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7113	指盾构机、推土机、压路机、自卸运土车、混凝土搅拌机 etc 交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部分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7119	指铁路、水上、空中、集装箱运输等设备经营租赁活动	部分

## D.11 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统计分类见表 D.11。

表D.11 商务服务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商务服务业	企业总部管理	7211	指综合交通产业相关企业的总部活动	部分
	投资与资产管理	7212	指综合交通产业相关资产管理活动	部分
	供应链管理服务	7224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部分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7229	指交通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管理服务,或在互联网平台基础上交通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	部分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7231	指交通行业的法律咨询服务	部分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7249	指交通行业的专业咨询和调查,包括OD调查、交通产业市场咨询调查等	部分
	其它广告服务	7259	指通过交通工具、交通服务等媒介的除互联网以外的广告服务	部分
	劳务派遣服务	7263	指交通建筑、服务等行业的劳务派遣服务	部分
	人力资源服务	7269	指司机派遣、交通技术人才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	部分
	安全服务	7271	指运输、仓储保安服务:民航保安服务,港口保安服务,铁路保安服务,地铁保安服务,粮库保安服务,其他运输、仓储保安服务	部分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7272	指交通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部分
	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	7289	指交通行业的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包括综合交通产业博览会等	部分

#### D.12 研究和试验发展

研究和试验发展统计分类见表 D.12。

表D.12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指交通行业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括无人驾驶研发试验等	部分

#### D.13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统计分类见表 D.13。

表D.13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专业技术服务业	检测服务	7452	指交通安全监测、汽车监测等检测服务	部分
	工程管理服务	7481	指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部分
	工程监理服务	7482	指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工程监理服务	部分
	工程勘察活动	7483	指交通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咨询等活动	部分
	工程设计活动	7484	指交通工程设计活动	部分
	规划设计管理	7485	指区域和城镇、乡村的交通专项规划	部分
	工业设计服务	7491	指交通装备制造领域相关的工业设计服务	部分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专业设计服务	7492	指交通行业除工程规划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以外的独立的专业化设计活动	部分

#### D.1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统计分类见表 D.14。

表D.1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519	指交通行业的技术推广服务	部分
	知识产权服务	7520	指交通行业的知识产权服务	部分
	科技中介服务	7530	指为交通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在政府、各类交通科技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居间服务的组织,主要开展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活动	部分
	创业空间服务	7540	指交通行业的创业空间服务	部分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7590	指交通科技推广服务	部分

#### D.15 公共设施管理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统计分类见表 D.15。

表D.15 公共设施管理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公共设施管理业	市政设施管理	7810	指市政交通设施管理	部分

#### D.1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统计分类见表 D.16。

表D.1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汽车修理与维护	8111	指汽车修理厂及路边门店的专业维修服务,包括为汽车提供上油、充气、打蜡、抛光、喷漆、清洗、换零配件、出售零部件等服务,不包括汽车回厂拆卸、改装、大修的活动	全部
	大型车辆装备修理与维护	8112	指大型车辆装备修理与维护活动,不包括大型车回厂修理	全部
	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8113	指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活动,不包括摩托车回厂的修理、与销	全部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售一体的摩托车修理	
	助动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4	指助动车等修理与维护活动	全部
	自行车修理	8191	指自行车修理活动，不包括门市修理	全部

## D.17 教育

教育统计分类见表 D.17。

表D.17 教育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说明	全部/部分纳入
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8336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就业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交通领域的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等教育活动	部分
	普通高等教育	8341	指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国家、地方、社会办的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获得学历的交通领域高等教育活动	部分
	职业技能培训	8391	指由教育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交通领域为提高就业人员就业技能的就业前的培训和其他技能培训活动	部分

### 参考文献

- [1]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
  - [2]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统计监测制度（2025年修订）》
  - [3] 《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